

訴 願 人 曹○○

送達代收人 曹○○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099 士林字 063040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案外人曹○○於民國（下同）27 年 4 月 26 日（即日據時期昭和 13 年 4 月 26 日）死亡，其所有本市士林區芝蘭段 4 小段 591、592、620、621 地號（重測前 591 地號為石角段大石角小段 139-29 地號、592 地號為石角段大石角小段 139-13 地號、620 及 621 地號為石角段大石角小段 139-12 地號）等 4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 36 年 7 月 1 日辦竣總登記，登記名義人為曹○○。
- 二、嗣訴願人主張其為曹○○之合法繼承人，於 98 年 4 月 8 日檢附繼承系統表、切結書、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籍簿冊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士林字第 7343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系爭土地申請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人為曹○○及日據時期戶籍簿冊影本記載前戶主曹○○「死亡絕家」、新戶主即訴願人「絕家再興」等情，乃以 98 年 4 月 10 日 098 士林字 07343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補正事項：「戶籍簿上載有絕家再興，請舉證其他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或戶籍簿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記載證明文件憑辦（內政部 83 年 12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8315310 號函），或參考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 點規定辦理。」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10 日領取該補正通知書，惟未依上開補正通知書所載期限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8 年 4 月 28 日 098 士林字 07343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該駁回通知書於 98 年 6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18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本案訴願人是否為合法繼承人而得以申請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之疑義尚待釐清為由，

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府訴字第 0987 01601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三、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以 99 年 1 月 18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0993001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送件。嗣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25 日檢附繼承系統表、切結書、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籍簿冊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士林字第 6304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系爭土地申請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99 年 3 月 31 日 099 士林字 06304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補正事項略以：「（一）按法務部（73）法律字第 013336 號函……內政部 83 年 12 月 21 日臺（83）內地字第 8315310 號函……是本案請舉證其他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或戶籍簿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記載之文件憑審。（二）臺端倘無法提出前項所敘文件，即無由以繼承人名義申辦本件為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職是，參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668 號解釋意旨及內政部訂頒『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 點後段、第 13 點等規定，本案應依民法繼承編第 1138~1144 條規定定其繼承人……。」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31 日領取該補正通知書，惟未於補正通知書所載期限內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16 日 099 士林字 06304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該駁回通知書於 99 年 4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司法院釋字第 668 號解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其所定『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應包含依當時之法律不能產生選定繼承人之情形，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

依當時之法規或習慣得選定繼承人者，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惟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已逾六十四年，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有礙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宜。」

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時，以死者名義申報登記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者，其合法繼承人得依照本要點申請更正登記。前項所謂臺灣光復初期係指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至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底，人民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之申報期間。」第 2 點規定：「合法繼承人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提出更正登記申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一）原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二）繼承系統表。申請人應於表內註明：『本表所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三）登記名義人死亡之戶籍謄本及合法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如戶籍資料無登記名義人死亡之記載，經戶政機關證明者，得提繳親屬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死亡之文件。」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第 1 項規定：「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

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臺灣光復以前者（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應依有關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第 2 點規定：「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一）戶主之死亡。死亡包括事實上之死亡及宣告死亡……。」第 9 點規定：「死亡絕戶者如尚有財產，其絕戶再興為追立繼承人，得為戶主繼承及因此而開始之財產繼承。日據時期死亡絕家之遺產如未予歸公，致懸成無人繼承，光復後，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不得再以絕家再興為由主張繼承申請登記。」第 13 點規定：「繼承開始在光復前（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前），依當時之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

法務部 73 年 11 月 13 日（73）法律第 13336 號函釋：「一、戶籍謄本上有『絕戶再興』等字樣之記載者，無非表示繼承舊家之家名而已，除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外，尚難僅憑此項記載遽認其已繼承前戶主之權利義務（前司法行政部 62 年 7 月 30 日臺六二函民字第 07906 號函參照）……。」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21 日臺（83）內地字第 8315310 號函釋：「一、按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438 頁所載『……絕家之再興，僅承繼舊家之家名與屬於舊家之本家或分家之性質……既非戶主權之承繼，亦非遺產繼承，自不生承繼前戶主權利義務之問題。故除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外，尚難僅以戶籍簿上載有絕家再興等字樣即謂其有承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依此，則本案似尚不能以戶籍簿上載有絕家再興等字樣遽以認定某甲承繼原戶主某乙之權利義務，而應由當事人舉證其他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或戶籍簿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記載作為繼承有無之依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前戶主曹○○在日據時期昭和 13 年 4 月 26 日死亡，既無得繼承之家屬，且遺有財產，過世後 2 年由其甥即訴願人於昭和 15 年 5 月 5 日絕家再興，因當時係日據時期而我國民法繼承編尚未施行於臺灣，依釋字第 66 8 號解釋意旨，自應適用臺灣民事習慣。本件非係真

正之絕家再興，戶口簿上登載絕家再興，即係追立訴願人為繼承人。

- (二) 本件與真正絕家有別，訴願人提出之日據時期戶籍簿冊上既載有「前戶主曹○○死亡絕家……昭和 15 年 5 月 5 日絕家再興」，其所登載「絕家再興」，應視之為訴願人繼承前戶主曹○○之戶主地位，並因而開始財產繼承，且訴願人已提出日據時期戶籍簿冊以為佐證，則訴願人為前戶主曹○○之繼承人，此一事實極為明確。

三、本案前經本府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府訴字第 098701601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理由略以：「……四、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668 號解釋意旨，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98 年 12 月 11 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宜；又該號解釋理由書略以，繼承發生於 34 年 10 月 24 日之前，應適用臺灣繼承舊慣之繼承事件，不因之後民法繼承編規定施行於臺灣而受影響。再據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應由合法繼承人申請。則本件如係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至 98 年 12 月 11 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 98 年 12 月 11 日起，即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是依現行繼承法制，訴願人是否為合法繼承人而得以申請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尚有究明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應就此部分另予訴願人補正之機會……。」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通知訴願人檢送相關證明文件重行送件，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25 日檢附日據時期戶籍簿冊等相關資料，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士林字第 6304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系爭土地申請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有如事實欄所述應補正事項，乃以 99 年 3 月 31 日 099 士林字 06304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訴願人於當日領取該補正通知書，惟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16 日 099 士林字 06304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非係真正之絕家再興，戶口簿上登載絕家再興，即係追立訴願人為繼承人及依日據時期戶籍簿冊記載，訴願人為前戶主曹呆之繼承人等節。按依司法院釋字第 668 號解釋意旨，凡繼承開始

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98 年 12 月 11 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宜；又該號解釋理由書略以，繼承發生於 34 年 10 月 24 日之前，應適用臺灣繼承舊慣之繼承事件，不因之後民法繼承編規定施行於臺灣而受影響。再據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應由合法繼承人申請。查民法繼承編於 34 年 10 月 24 日施行於臺灣，本件曹呆係於 27 年 4 月 26 日死亡，其繼承發生於民法繼承編施行臺灣前，則依前述說明，如至 98 年 12 月 11 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668 號解釋意旨，自 98 年 12 月 11 日起，即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登記申請案，以 99 年 3 月 31 日 099 士林字 06304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請其提出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或戶籍簿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記載之文件，及倘無法提出前項所敘文件，即無由以繼承人名義申辦本件為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其繼承人。次查訴願人所提出日據時期戶籍簿冊僅能證明前戶主曹呆死亡絕家、新戶主即訴願人絕家再興等情，尚難執此即認訴願人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且訴願人亦未向原處分機關補正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其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訴願人既未依限依補正通知書所載之應補正事項補正，則原處分機關予以駁回，即難謂有誤。訴願理由，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補正通知書所載期限內補正為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